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木順

莊家怡

莊慶成

黃瑩珠
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邱一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投票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選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莊木順、莊家怡、莊慶成、黃瑩珠(下稱被告4人)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(見本院卷第91至

101、121、123、124頁)，爰不待被告4人陳述，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4人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本案被告4人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」、「(問：針對量刑部分，係特定原判決何部分希望再為減輕？)針對宣告刑、褫奪公權及緩刑期間部分不再上訴，但關於附條件緩刑的公庫支付部分希望鈞院能再降低」(見本院卷第123頁)，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(即原判決宣告被告4人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〈下同〉2萬元)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4人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4人均已認罪，且參酌類似本案情節之其他判決，原判決對被告4人宣告各向公庫支付2萬元之金額過高，請均減為6,000元等語。

(二)按刑罰之量定暨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以及附加相關緩刑條件與否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裁量職權，其科刑輕重或宜否暫緩執行暨所附緩刑條件之裁量，若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，並兼顧所論各罪間量刑之相對均衡，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，而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判決參照)。又宣告緩刑所定負擔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高低，法院有斟酌之職權，與被告所處有期徒刑長短、犯罪時間、規模及損害，並無直接關聯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3272號判決參照)。再緩刑所附之條件(負擔)，既係為促該行為人改過遷善，以收緩刑制度之功效，則法院就所附加負擔之種類及期限，自應綜合審酌行為人與其犯行之所有情況定之，而非如刑罰裁量，係針對犯罪

行為相關之具體情況，本諸責任刑罰之原則，而決定其宣告刑。易言之，非僅著重在行為人犯行之不法內涵暨其參與程度，尚須審酌行為人自身之狀況，例如學歷、經歷、對自身犯行之看法、所處之生活狀況與環境等，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，以決定何種負擔處遇，最有利於輔導及監督該行為人，而達緩刑之功效。是而，縱使不法內涵或參與情節相同者，仍可依對各行為人整體評價之不同，諭知不同之負擔命令；反之，不法內涵及參與程度不同者，亦可諭知相同之負擔。此與所謂不同事務應為合理差別待遇，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，迥然有別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801號判決參照)。

(三)經查：

1、原判決以「被告4人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渠等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足認被告4人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另審酌被告4人之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，為期其能切實記取教訓，認應命被告4人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分別向公庫支付2萬元，以啟自新」，業已就被告4人個人之素行品行、犯罪後態度等予以綜合評價，判斷其所受警惕作用及自新能力，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等合義務性裁量，並基於特別預防，鼓勵自新及復歸社會為目的，而為前揭附條件緩刑，經核尚無違反比例、平等原則或其他顯然濫用裁量權等情事。

2、被告莊木順為國中畢業、從事工程小包、月收入約4萬至5萬元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；被告莊家怡係大學畢業、任職於花蓮縣○○○○○、月收入約3萬元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；被告莊慶成為國中畢業、從事養鴨工作、月收入約4萬

元至6萬元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；被告黃瑩珠係高職畢業、為被告莊慶成配偶、家管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(見原審卷第180頁)，可徵緩刑所附條件尚未明顯逾越被告4人之負擔能力，又原判決業已審酌前揭被告4人素行品行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因子而為附條件緩刑，被告4人上訴指稱原判決宣告各向公庫支付2萬元之金額過高等語，尚非有理由。且為涵養被告4人違法性意識及有助於提昇規範意識，原審所附條件亦難認無必要。再他案之不法內涵、參與情節、犯罪行為人之整體評價等審酌緩刑所附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難比附援引他案被告緩刑所附條件，執為本案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，是被告4人此部分上訴意旨，亦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71條、第348條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宗熙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46條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